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天玛智控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本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对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6.6.30	2027.12.31

（二）本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多路阀等产品在矿山井下等专用工况下的性能和可靠性已通过客户的试用验证，但鉴于元部件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巩固，主机配套市场作为战略重心，其培育仍需一段较长周期，现阶段订单尚未满足规模化生产条件，过早建设批量化产能存在闲置风险。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本项目的实施节奏进行了适当调整。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6月30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的合理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本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继续用于本项目投入。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有序推进本项目实施。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问题。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本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以数字液压阀为切入点，向高端液压基础件与智能控制系统融合的方向拓展，是公司在原有电液控制业务基础上的自然延伸和能力升级，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高端液压元件研发、设计、制造、测试及服务的全链条实力，丰富公司在液压电控领域的产品矩阵。

2、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长期深耕煤矿液压电控领域，已掌握负载敏感比例多路阀、数字先导控制模块、电磁比例减压阀等关键核心技术，并建立较为完善的液压元件试验测试平台，为项目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在煤矿综采工作面液压电控系统领域积累了包括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国内主要煤机主机厂、综采工作面成套装备总包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应用验证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本项目的预计收益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的批量化生产和供应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液压元件及智能控制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将在延期后的实施期内，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市场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审慎、稳妥、有序推进项目研发及市场开拓工作。

（三）本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煤矿、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主业发展规划，项目具备继续推进的价值。本次延期是对项目实施节奏所作的合理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

五、本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方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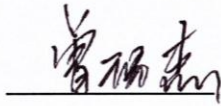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方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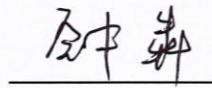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琨杰



钟犇

